

西南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

第四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学院（部）主导相结合。

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班主任等为组员。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工作。

各年级成立考评工作组，班级成立学生考评小组，由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寝室

代表不少于5人（奇数）组成。学生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八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学生进入智慧学工平台完成基本素质考评（自评和互评）、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一年级辅导员录入本年级学生 学业成绩——辅导员（班主任）考评分录入——班级学生考评小组初审——一年级学生考评小组复审——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三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计算方式为：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25%+学业考评×75%。

创新实践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20%。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加分-扣分。

基本分80分，包括学生自评10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班主任）考评30分

（一）学生自评（10分）

1. 政治态度

-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②努力学习党的指导思想，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
- ③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
- 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安全稳定。

2. 思想品德

- ①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 ②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 ③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 ④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

3. 文明行为

- ①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
- 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 ③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4. 法纪观念

- ①自觉学法守法，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②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纪校规，维护课堂秩序；
- ③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维护正常的作息秩序。

5. 心理素质

- ①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 ②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和承受挫折能力；
- ③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6. 学习态度

①学习目的明确，有理想，善于发现提出问题，努力尝试多种方式解决问题。

②学习态度端正，能主动学习，有强烈的求知欲，能够自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③有研究问题的潜力，独立思考，合作探究。

（二）学生互评（40分）

1. 全体参评学生进入智慧学工平台对本班级全体同学进行评分，考评分数区间为38.5~40分，经核实，如有学生恶意评分，视情况酌情扣基本素质考评分。

2. 学生应从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对全班同学进行打分。

（三）辅导员（班主任）考评打分（30分）

辅导员（班主任）从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对全班同学进行打分，区间为28.5~30分。

（四）基本素质考评加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2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重大活动，校级重大活动加1分，院级重大活动加0.5分，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此项不算体育活动）

2.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无偿志愿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且将服务时长录入爱心银行的活动，以志愿服务证书登记并签章时长为准。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及以上加1分。

3. 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获得3-5分加分；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由本人提出申请，视情节酌情加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认定。

4. 学院（部）认为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最多可获得5分。

（五）基本素质考评扣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1次扣20-40分；

警告（20分）、严重警告（25分）、记过（30分）、留校察看（40分）

2. 受到学院书面警示或纪律处分的，1次扣5-15分；

书面警示（5分）、通报批评（8分）、警告（12分）、严重警告（15分）

3. 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1次扣10-20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扣分分值。

4. 迟到、早退、旷课、无故晚归，不假离校，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1次扣1分；旷课按该课程当天上课次数为单位计算；不假离校按工作日计算。

5. 经辅导员（班主任）发现或学生反映辅导员查实无故不归寝的，1次扣2分，无故不归寝按天数计算，可累计扣分。

6. 在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寝室卫生较差，寝室成员每人扣0.5分/次，寝室长1分/次；

7. 经学校层面检查发现使用违规电器、用火器具的，一律取消违规学生当年度入党推优资格和评优评奖资格。

8. 学院（部）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注：各级通报、处分的年限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对于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扣分累加记入，但最多扣完为零分；

集体受通报批评处理：所在集体的班干部区分责任按任职加分值相对应给予扣分，其它学生均扣0.5分。

第十三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为必修课课程正考成绩，不计算通识选修课和辅修专业课课程成绩，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学业考评=各门课程总成绩÷课程门数（取算数平均成绩计算）。

交换出国学习者原则上将本年度已修课程成绩纳入本年度课堂学习效果，
剩余未修课程纳入下学年课堂学习考核。如有其它情况再做特殊处理。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酌情加分：

（一）文艺体育（所有成绩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获得）

经学院学校相关部门推荐并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且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15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 5 分；省部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3分；校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0.5分；院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0.2分。

1. 若评奖是名次，按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4名视为二等奖，第5、6、7、8名视为三等奖。若评奖设有特等奖或金银铜奖，则特等奖或金奖视为一等奖，依次为一等奖、银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铜奖视为三等奖。

2. 团体获奖加分：负责人（队长或领队）按照以上个人标准加分，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80%加分，没有负责人的，团体所有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80%加分。负责人需出示相关证明。

注：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同一体育竞赛分别取最高分，非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能超过50分。

代表学校、学院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因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奖项不再加分。

（二）社会工作（所有任职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

职务	加分值（单位：分）
学院团委学生会 ⁶	主席团成员 9-10 部门负责人 7-8

	工作人员 3-4
学院党建中心	副主任 8-9 部门负责人 5-7 成员 2.5-3.5
学院艺术团	主席团成员 7-8 队长 5-6 成员 2-3
学院心理中心	主席团成员 7-8 部门负责人 5-7 成员 2-3
学院图学会	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 事长 7-8 成员 2-3
学院辩论队、足球队、篮球队、 田径队	队长 5-6 成员 2-3
校学生会	主席团 10-15 部门负责人 7.5-8.5 工作人员 3-4 (若没有出具加分意见,取中 间值)
西南大学学生艺术团 西南大学社团服务中心 西南大学青春缙云网络文化工 作室 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西南大学新媒体工作室 西南大学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	主席团成员 9-10 部门负责人 7-8 工作人员 3-4 (若没有出具加分意见,取中 间值)

员会	
西南大学受助学生志愿者联盟 西南大学少数民族学生成长社 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 西南大学学生就业服务团	主席团成员 7-8 部门负责人 5-6 部门工作人员 2-3 (若没有出具加分意见, 取中间值)
年级长	8-9
班长	7-8
团支部书记	5.5-7
学习委员	4-6
寝室长	0.5-1
党支部委员	6.5
其他班委	2-3
学校学生女子国旗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以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证明为准
学生女子国旗班队员	正级职务加5分, 副级职务加4分

注：所有校级社会工作加分以所在部门聘书或加分证明为准。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取最高评价分。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且符合加分条件的，按分值减半加分；未满二学期的，按一学期处理；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加分；在任职期间被撤销、取消、免去学生干部职务、或劝其辞职的学生干部，不再按学生干部对待，不予加分。

1. 集体荣誉加分（如在学年综合测评之前，班级团体或个人被学院级别以上通报批评、处分，撤销集体荣誉加分）

①先进班集体（团支部）（上一学年评优评奖产生的）

校级：班长、团支部书记2.5分，班、支委1.5分，成员0.5分；

市级：班长、团支部书记4分，班、支委2分；成员1分；

国家级：班长、团支部书记7.5分，班、支委5分，成员3分

校级五四优秀团支部班长、团支部书记2.5分，支委1.5分，成员0.5分。

②文明寝室（上一学年评优评奖产生的）

校级：室长1.5分，成员0.5分；

市级：室长2分，成员1分。

③举办团日活动并获校级奖励的班级，主要负责学生（限三人以内）分别加2.5分，其他学生加1.5分。

2. 个人荣誉加分

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小分队正队长加0-2.5分，副队长加0-1.5分；被评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校级为1.25分，市级为2.5分；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成员0.5分，正队长在已加分基础上加0.5分，副队长在已加分基础上加0.25分。其他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要求，酌情加分。

注：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能超过15分。

（三）学术科技（所有成果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获得）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加35分，第二发明人加15分，第三发明人加7.5分，第四发明人加3分，其余发明人不加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加10分，第二发明人加7.5分，第三发明人加5分，第四发明人加2分，其余发明人不加分。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35分。

2.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第一作者加35分，第二作者加15分，第三作者加7.5分，第四作者加5分，第5及后续作者加1分；在国内核心期刊（核心文章鉴定参考《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2021年版））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加10分，第三作者加5分，第四作者加3.5分，第5及后续作者加0.5分；非核心期刊，非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加分。核心

期刊以上论文可累积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其他期刊论文不能累计，只认定最高水平1篇，即加分上限为5分。是否学术论文由院学术委员会鉴定。

3. 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35分；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部省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20分；（非理论文章分值减半；2000字以下减半；合作成果减半。）省部级以上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在校级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加1分（上限3分）。

4. 参加美国数学建模比赛，获O奖加30分，F奖加25分，M奖加15分，H奖加10分，S奖加2分。

5.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参加省部级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校级预赛（网络赛）任一阶段获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

6.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数学竞赛，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

7. 参加重庆市创新方法大赛，特等奖加7分，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

8.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2.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英语竞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5分，三等奖加0.5分。

9. 参加建工地杯重庆市移动机器人大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

10. 参加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

11. 参加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获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

参加省部级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竞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

12. 参加“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物联网设计大赛全国总决赛智能车团体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

13. 参加“东方红”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

14. 参加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

15. 参加“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参加学院EGS工程制图大赛，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个人赛、团体赛取最高分，不累加）

16. 参加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设计竞赛，特等奖加15分，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5分。

17. 参加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省部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

18. 参加重庆市力学竞赛，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

19. 参加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参加重庆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

20. 参加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参加省部级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

21. 参加各学科竞赛获得入围奖（优秀奖），国家级加1分，省部级加0.8分，校级加

0.5分，院级加0.2分。（其中省部级及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22. 其他未列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注：请注意上述第4条到第21条细则中，如是组队参加，有负责人的，负责人（队长或领队）按照以上个人标准加分，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60%加分，没有负责人的，团体所有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85%加分，负责人需出示相关证明。

以上学术科技成果必须以西南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各单位，获奖成果等级认定以获奖证明文件落款单位为准，学术科技成果多次得分者，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50分。

（四）创新创业（所有成果为2024年9月-2025年8月获得）

1. 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参加省市大学生“挑战杯”比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参加校“含弘杯”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优秀奖加1分。竞赛如是组队参加，有负责人的，负责人（队长或领队）按照以上个人标准加分，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60%加分，没有负责人的，团体所有成员按照以上个人标准的85%加分，负责人需出示相关证明。

2. 获得国家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立项当年，重点课题负责人加15分，项目组成员加6分，一般课题负责人加12分，项目组成员加5分。

3. 获得省部级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立项当年，重点课题负责人加10分，项目组成员加4分，一般课题负责人加7分，项目组成员加3分。

4. 获得西南大学本科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立项当年，重点课题负责人加6分，项目组成员加2.5分，一般课题负责人加5分，项目组成员加2分。

5. 获得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立项当年，负责人加4分，项目组成员加1.5分。

6. 其他未列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

导小组认定加分。

创新创业仅限于上述几类，且以上创新创业成果必须以西南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获奖成果等级认定以获奖证明文件落款单位为准，成果多次得分者，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50分。

注：综合考评创新实践能力总加分上限值100分，同一成果不能多次加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工程技术学院。

工程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5日